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33 次全體委員會議

併案審查

- (一) 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法院組織法第六十六條之五條文及第七十三條附表修正草案」案。
- (二) 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第六十七條條文及第七十三條附表修正草案」案。
- (三)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第六十六條之五條文及第七十三條附表修正草案」案。

書面報告

數位發展部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4 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日很榮幸，應邀到貴委員會針對「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其中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法院組織法第六十六條之五條文及第七十三條附表修正草案」中，其案由載明「有鑑於近年來詐騙猖獗」議題，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還請各位委員不吝賜教。

行政院於 112 年 5 月 4 日通過「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以下簡稱打詐綱領 1.5 版），共分四大面向分別為「識詐」由內政部擔任統籌機關、「堵詐」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擔任統籌機關，「阻詐」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擔任統籌機關，「懲詐」由法務部擔任統籌機關，運用公私協力推動各項防詐作為，達到「減少接觸、減少誤信、減少損害」3 減目標，以全面降低詐騙受害事件。

數位發展部（以下簡稱數發部）在打詐綱領 1.5 版中所負責工作，在「堵詐」面向為「加強電商業者資安維護」，在「阻詐」面向為「防制第三方支付及線上遊戲詐騙」，規劃從政府及主管產業端共同強化數位信任服務，藉由運用數位工具服務提升堵詐與阻詐量能。以下謹就相關打詐措施進行專案報告。

壹、堵詐面及阻詐面辦理情形

一、推動強化電商資安防護能力：

- (一) 利用企業資安評級工具安排資安顧問一對一輔導公協會會員進行評級工作，從 111 年至 113 年 5 月底累計已協助 88 家公協會會員進行資安評級及紅隊演練，由資安業者模擬進攻業者服務平台，驗證其既有資安解決方案的有效性。
- (二) 隱碼技術將訂單收貨人電話號碼轉換為代碼，宅配單同步進行隱碼處理，物流士只透過平台撥打總機+撥接代碼與訂單收貨人聯繫，避免民眾電話外洩。目前已有 5 家(酷澎、蝦皮、FriDay 購物、MOMO、博客來)等主要業者已導入物流隱碼服務，另有多家電商也積極導入系統與場域測試驗證及表達引入洽談中。
- (三) 成效：依警政署通報民眾報案解除分期付款詐騙案件，自 112 年 7 月起數發部接獲通報電商業者案件已逐步下降。此外，自 112 年 10 月迄今，數發部所轄大型電商平台已未列為警政署 165 全民防騙網公告之高風險賣場。

二、建置「111 政府專屬短碼簡訊平臺」：

- (一) 數發部統籌建置「111 政府專屬短碼簡訊平臺」，提供政府機關統一以 111 短碼發送政府簡訊，讓民眾透過識別簡訊來源為 111 電話號碼，即可確認簡訊安全無虞。

- (二) 簡化政府採購 111 簡訊之行政程序：各機關透過共同供應契約自行下單採購發送 111 簡訊，簡化政府機關採購 111 簡訊之行政程序，擴大 111 簡訊應用範疇。
- (三) 成效：112 年 9 月 27 日完成 111 簡訊平台建置，有關「簡訊發送量」部分，截至今(113)年 5 月底止有警政署 165、勞工局、執行署、台水、台電、豐原醫院等 224 個機關單位，共發送逾 1,667 萬則簡訊，簡訊類型包括水電繳費通知、補稅通知、罰款繳納、國民年金權益通知、門診異動等；另 111 簡訊平台已放入政府共同供應契約(下稱共契)，供政府機關依實際需要採購，有關共契採購量部分，目前已有 240 個單位透過共契下訂，採購逾 3,685 萬則 111 簡訊。

三、精進遊戲點數防治

- (一) 針對遊戲點數阻詐提出四大措施防制：遊戲點數常被有心人士利用成為詐騙犯罪工具，數發部積極與遊戲點數卡業者端溝通，請業者能導入一次性驗證碼(One-Time Password, OTP)，以身分識別技術，杜絕詐騙，目前主要業者皆已導入。數發部並督促遊戲端業者針對遊戲帳號進行儲值監控及遊戲行為監控，包括透過系統監控異常儲值情形、設置黑名單；超商端四大超商皆依營業額規模自律限制，單店單日最高 3 萬元限額、於販售機台設置購買遊戲

點數警語；客服端督促業者增加客服處理人力，建立即時溝通平台。

(二) 重點業者召開例行會議檢視阻詐成效：針對遊戲點數詐騙案件量較高之業者列為重點業者，召開例行會議檢視其阻詐成效，促使業者推出「遊戲延遲入點」並搭配「點數防詐鎖卡平臺」服務。

(三) 成效：整體遊戲點數詐騙案件數已自 112 年單月最高 1,600 件，下降至 113 年 5 月百餘件。

四、強化第三方支付管理措施：

(一) 在「法遵面」部分：已訂定「第三方支付服務業防制洗錢指引手冊」及其範本，協助業者進行法遵作業以及落實確認客戶身分；並同時於 112 年 8 月底啟動洗錢防制查核作業，第三方支付業者如未落實法遵、不願配合改善或規避查核者，將依洗錢防制法相關規定進行裁罰。截至 3 月底止已主動辦理 28 家洗錢防制查核作業(包括法務部調查局通報疑似違反相關規定業者)，檢視業者於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有無落實。

(二) 在「業務經營面」部分：訂定「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能量登錄制度」，要求申請業者提出洗錢防制及法遵聲明書始能登錄；未完成登錄者將請金管會要求銀行基於其未完成法遵以及確認客戶身分(KYC)等重要考

量，不提供虛擬帳戶服務，僅提供低風險之信託或履約保證金專戶等業務服務。

- (三) 在「行政協助面」部分：透過能量登錄制度掌握實質經營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名單，並提供通過登錄業者介接內政部戶役政系統及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實質受益人資料庫。
- (四) 在「建立聯防平臺」部分：數發部建立第三方支付虛擬帳號查詢平臺，以因應檢警調等機關查緝詐騙案件過程，需要虛擬帳戶資金交易過程資訊。數發部建立公私聯防平臺以提升阻詐效率，逐步彙整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能量登錄作業，通過並公告之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積極請其加入聯防平臺，業者端部分提供虛擬帳號銀行代碼、識別碼、主要聯絡人、電話、傳真及 Email 等，建立業者與檢警調快速溝通管道，已於 113 年 3 月底上線。
- (五) 成效：本部綜合財政部、集保中心、銀行公會及與第三方支付服務業有業務聯繫關係之相關機關及公協會資料，國內目前實際經營第三方支付服務業之公司行號家數尚不足 100 家，截至 113 年 6 月 7 日止，數發部數產署目前已受理 81 家業者申請能量登錄制度，包括國內主要第三方支付業者，並已召開 16 場審查會議，通過審查之第三方支付業者計 60 家、廢止登錄 1 家、待補件計 10 家、未通過業者 10 家。通過

之第三方支付業者名單將陸續於官網公告，另未申請能量登之第三方支付業者無法自銀行取得虛擬帳號，從金流源頭進行阻詐。

五、開發數位工具掃瞄高風險詐騙訊息：

- (一) 數發部開發「防詐雷達」針對電商高風險商品進行掃瞄，自 113 年 1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止，合計掃出疑似高風險商品筆數為 8,769 筆，並將上開掃瞄結果通知各家電商，進行移除或下架。
- (二) 數發部另有「詐騙態樣分析」工具，自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5 月 31 日，針對社群網站之網路廣告及粉絲專頁掃瞄結果，已累計通報 169,743 筆高風險廣告(含粉絲專頁)，成功下架率約為 96%。

貳、策進作為

一、協力推動《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草案：

- (一) 源頭管理：數發部針對所主管的數位經濟產業，易遭詐騙集團利用作為詐騙工具的 4 項產業類別，包含網路廣告平臺、第三方支付服務、電商及網路連線遊戲等，透過《詐欺犯罪危害防治條例》草案(即俗稱打詐專法)賦予各業者應盡的防詐法定義務，強化公私合作聯防。其中網路廣告平臺業者指的是透過網路平臺或版位，提供刊登或推播廣告的業者，要件包括廣告刊播具對價關係，且受眾是不特定對象。

(二)業者防詐義務：從事 4 項產業類別的業者都要採取強化確認客戶身分及預防詐欺宣導等合理措施，以防止其服務遭不法人士濫用來詐騙犯罪，並配合司法警察調查提供涉詐案件相關資料，及預防性暫停涉詐用戶的服務使用權。此外，為源頭防堵網路詐騙廣告，一定規模以上網路廣告平臺業者還有下列義務，包括於廣告中揭露廣告主或使用深度偽造技術或 AI 生成個人影像之標示等必要資訊；制定詐欺防制計畫並發布透明度報告；配合司法警察或主管機關通知下架詐騙廣告或詐騙訊息；若為境外業者(例如 Google、Meta、Line)須提報法律代表，協助執行防詐相關法遵事項。

二、建置「打詐通報查詢網」：

數發部規劃「打詐通報查詢網」，未來可讓民眾即時查詢或是通報可疑的網路詐騙訊息，同時利用人工、程式及 AI 方式對可疑訊息進行分流，透過系統介接立即將可疑訊息交由主責機關或民間各機構處理，並隨時將處理進度公告於查詢網。重要的功能初步構想如下：

(一)建置讓民眾可以快速、便利可查詢網路(網址)上可疑的詐騙訊息，同時讓民眾可以通報可疑的網路(網址)詐騙訊息。

- (二)本部接獲民眾所提供的可疑的詐騙訊息(即資訊流)，可先行彙整及分類。
- (三)本部將針對該可疑內容，依照不同主管機關分別通報該管機關(即分流)，例如，金流部分移金管會、食品藥物或販售假藥流移衛福部、黃牛票流即移文化部、燃料費流移交交通部等，各主管機關則依該主管法規(作用法)進行後續處理。

七、結語

有關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及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內容，數發部則尊重主管機關及大院最後決議。